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韶武市监撤许〔2025〕3号

当事人：韶关市武江区奏一鸣食品商行等8家个体工商户等一批（详见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EPY95FXM等一批（详见名单）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新惠路921号201室等一批（详见名单）

经营者：袁宏光等一批（详见名单）

市场主体目前状态：存续，均已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我局因发现申请人柯婉桦等人于2025年7月25日至7月26日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在武江区申请设立登记的共8家个体工商户涉嫌以虚假地址申报取得设立登记，于2025年8月11日对该批涉嫌违法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名单内8家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地址均为虚假地址，我局于8月15日对该批个体工商户标记异常经营状态。

经调查核实：一、2025年7月25日至7月26日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在武江区申请设立登记的韶关市武江区奏一鸣食品商行等8家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地址均为虚假地址；二、该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及经办人均无法联系；三、我

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上述8家个体工商户涉嫌以虚假地址申报取得设立登记的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2025年8月18日至10月2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韶关市武江区奏一鸣食品商行等8家个体工商户以虚假地址申报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对韶关市武江区奏一鸣食品商行等8家个体工商户作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

如对上述撤销登记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撤销登记决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